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

原告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顥律師

吳婕華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被告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陳紫微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紫微及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萬鈺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陳紫微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24號

01 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
02 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紫微係公司之負
03 責人，被告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
04 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榮錦塑膠工業股份
05 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
06 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
07 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
08 院民事庭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
13 法官 華澹寧
14 法官 黃翊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賴瑩芳